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川</u>姜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川姜镇三圩埭村道路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川姜镇三圩埭村道路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</u>通五岳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2249.21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74.612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五岳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资格审查不通过。)